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振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毒偵字第365號），嗣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振興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注射針筒陸支均沒收銷燬。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許振興（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月25日7時許，在其屏東縣○○鄉○○村○○路○○號住處房間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倒入針筒內混合葡萄糖及水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二）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施用上開海洛因後不久，在上開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利用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08年1月25日11時許，為警經住處屋主即許振興之父許順停同意後進入上開住處搜索，當場在許振興房間內扣得其所有之吸食器1組及注射針筒6支，再經許振興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本件被告許振興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

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振興坦承不諱，且被告之尿液經送檢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2月1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里偵查00000000；報告編號：KH/2019/00000000號）、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偵查隊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等件在卷可稽（警卷第13頁、毒偵卷第67頁）；並有注射針筒6支及吸食器1組扣案可證。此外，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之搜索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及甲基安非他命/嗎啡二合一簡易快速篩檢試劑檢驗結果等件附卷可佐（警卷第5-7、17-19、33-40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施用毒品者，僅於該施用毒品者係「初犯」及「5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之二種情形，應對該施用毒品者先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而有其追訴條件之限制，觀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規範即明。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0年度毒聲字第66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本院以90年度毒聲字第861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裁定停止戒治並付保護管束，然其於保護管束期間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經本院以91年度毒聲字第331號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再入強制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而於91年10月13日釋放出所，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1年度戒毒偵字第2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之92年間，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2年度訴字第3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以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完畢後，即於5 年內復行施用毒品，依前揭說明，非屬「初犯」或「5 年後再犯」之情形，當無再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必要，應就其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予以追訴處罰。從而，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四、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及同條項第2 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禁止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與同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前後兩次施用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處罰。查被告前因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3 年審訴字第10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又因②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 年審訴字第24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2 月確定，各該案件接續執行，於107 年3 月26日假釋付保護管束，並於107 年12月28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 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於相隔僅1 月內即再犯相同犯罪，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應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就其所犯均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科刑後，仍未能斷絕毒癮再犯本案犯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累犯部分不重覆評價）；又雖就施用毒品犯罪之結果觀之，僅屬施用者自我戕害之行為，然因毒品取得之過程，勢必涉及毒品販賣或轉讓等犯罪，而施用毒品者因亟欲施用毒品，經常衍生其他暴力或財產犯罪，更甚而墮入販賣毒品之重大犯罪，如未給予適

當之刑事處遇，不僅可能使被告誤入歧途，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亦不可輕忽；惟念其犯罪後坦承施用毒品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務農、月薪新臺幣1萬多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六、沒收：

扣案之吸食器1組及注射針筒6支均為被告所有，分別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及第一級毒品犯行所用等情，業據其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43頁），且經員警以毒品簡易快速篩檢試劑初步檢驗結果，分別呈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陽性反應等節，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及甲基安非他命/嗎啡二合一簡易快速篩檢試劑檢驗結果在卷可佐（警卷第17、18、33、37頁），足認上開扣案吸食器及注射針筒分別含有第一、二級毒品，又衡情吸食器及針筒與內部第一、二級毒品無法析離，是應整體視為第一、二級毒品，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分別於各該施用毒品犯行諭知沒收銷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家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尤怡文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